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新安排，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对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24日